

# 日照市人工智能学会 章程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

日照市人工智能学会，英文 Rizhao Cit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ociety，缩写 RCAIC

###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

本团体是由全市与人工智能研究、生产、培训有关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培训机构及有关人员组成的具有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本团体团结全市智能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积极分子，通过学术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学术教育、科技会展、学术出版、人才推荐、学术评价、学术咨询、技术评审与奖励等活动促进我国智能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明提升、安全保障提供智能化的科学技术服务。同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第四条

本团体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 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本团体为日照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门，接受其监督管理。

###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

本团体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开发区太原路 71 号。

---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与上级及周边地区人工智能学会联系，组织交流活动；
- (二) 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 (三) 开展人工智能知识宣传，提高大众对人工智能的认知度；
- (四) 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全市人工智能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和帮助。

## 第三章 会员

###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

本团体同时允许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加入。

###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会内公示无异议;
  - (四) 办理交纳完成会费;
  - (五)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3 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 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越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3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 **第三十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三十一条**

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本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

###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四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9 月 6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